

10月21日，我县组织召开县河长制成员单位联席会，研究讨论考核迎检准备工作。县河长办专职副主任张少堃详细解读了2022年年度泉州市河湖长制考核方案，各成员单位就本单位相关考核事项及考核指标进行深入的分析研讨。

【乡镇动态】

岵山镇：“河长+林长”协同共治，共护绿水青山

为扎实推进河湖长制、林长制工作，近日，岵山镇镇长、镇级河长刘建超带队，镇河长办主任、副镇长潘宇灿，便民服务中心主任、林业站站长林翠丽陪同开展联合巡查，现场查看林地保护、河流管护方面存在的问题。巡查结束后，镇长刘建超强调：河长制和林长制是共治机制，“双长制”要共同发力，积极交流，分享工作经验，共同推进工作，确保辖区青山常在、绿水长流，让老百姓更好的共享林水治理成果。



吾峰镇、五里街镇：上下游河长开展联动会商巡河活动

为发挥相邻区域协调联动护河机制作用，10月25日，吾峰镇河长办与五里街镇河长办开展上下游联动，共同探索联防联控机制。双方镇级副河长张礼泳、林兴斌一起到霞陵溪开展巡河，并就河长制工作开展情况、河道日常管护、水质提升等问题进行座谈交流，并现场参观吾峰镇河长制标准化建设和河长制主题公园建设。

就下一步工作推进达成一致共识：一是强化协商联动，实时关注上下游的河湖环境和水质情况，及时共享信息、会商问题；二是强化河湖监管，加大“清四乱”力度，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共护上下游碧水清流，确保霞陵溪整体水域环境得到有效改善及稳定提升。

桃城镇：邻里联动，流域共治

为进一步强化各村河长、河道专管员责任意识，提升相邻河段巡河治河成效，近日，桃城镇开展以“邻里联动，流域共治”为主题的联合共治活动。通过组织大家深入社区、村居河道治理调研，交流探讨各自治水经验、堤岸管理、河岸保洁等做法，对责任河道流域的“特殊问题”共同探讨对策，为下阶段桃城镇流域治理行动计划出谋划策，不断改进提升治水管河工作效能，推动桃城镇流域整体水环境的系统治理。



【简讯】

1、10月25日，市河湖长制考评中心主任林峰毅带领市河湖长制观察组到我县东关镇开展巡查督查工作。

2、我县吾峰镇镇长、河长王锦彬入选第二届全国“十大最美河湖卫士”。

永春县河长制工作简报

第 10 期（总第 63 期）



扫一扫二维码，
关注河长制微信公众号

2022 年 10 月 26 日

永春县河长制办公室 编

联系电话：0595-36689909

投稿邮箱：ycxhzb@163.com

【综合信息】

县人大代表开展河湖长制监督巡查工作

为进一步发挥发挥人大监督、建议职能，推动推进河湖长制责任落实，9月29日，县人大农经工委主任郑春盛带队到达埔镇、蓬壶镇开展河湖长制监督巡查活动，重点对部分水质未达标河段污染治理及河湖日常管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县河长办、城市管理局、永春生态环境局等单位负责人及相关乡镇河长陪同。



监督巡查过程中，人大代表们提出了如下意见建议：

一是水质问题无小事，要加快推进达埔镇沿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进度，对项目涉及的8个村每家每户的农村生活污水要应收尽收；同时，要发挥好西昌溪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效益，进一步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率，切实改善提升水质。

二是各级河长、河道专管员是河道治理保护的责任人，一定要履好职尽好责，切实加强日常巡河，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解决，共同保持水清河美，为百姓营造良好的河湖环境。

【县河长办动态】

县河长办、县法院、县检察院联合开展“清四乱”情况专项督导

10月10日，县河长办、县法院、县检察院联合开展河湖“清



四乱”情况专项督导。督导组根据督办清单，先后对桃溪石鼓段、东关段及霞陵溪埔头段、许港溪西安段的“清四乱”现场进行检查，并回访了市、县通报问题的整改情况。针对督

导情况，督导组提出如下意见建议：

一是镇、村河长要依法、全面履行职责，在“清四乱”过程中，要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强化对辖区河道“四乱”的整治监管，做好“四乱”问题清零销号，切实改善提升河湖环境质量。

二是县、乡河长办要加强与司法部门的沟通联动，促进信息共享，对破坏河湖生态的违法行为，积极组织联合执法、“回头看”督导等，推动行政与司法有机衔接，增强河湖治理管护法制力度，合力推进河湖治理。

我县河长制成员单位第三次联席会议召开